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會會費收取辦法（廢止）

97 年 12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屆學生議會第 1 次常會訂定  
98 年 01 月 0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98 年 03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屆學生議會第 2 次常會修訂  
99 年 03 月 25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屆學生議會第 1 次常會修訂  
99 年 06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105 年 05 月 0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十屆學生議會第 2 次常會修訂  
105 年 06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108 年 12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十四屆學生議會第 3 次常會修訂  
108 年 12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備查  
109 年 04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長核定備查  
109 年 06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備查  
113 年 11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十九屆學生議會第 3 次臨時會廢止  
113 年 12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同意廢止  
114 年 3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備查  
114 年 6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備查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保障會員之權益與規範會員應盡之義務，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學生自治組織章程，特訂本辦法。

## 第二章 會員收取原則

第二條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，學生為學生自治會之當然會員，學生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得向學生收取會費；且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，代為收費

第三條 本會收取會費或學校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，會費單據與註冊單據為分開印製，且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。

第四條 會費收取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之在學學生，採自由繳納方式繳費。

第五條 學生會費每學年度收取二次，於每學期收取。學期中亦得繳納，依繳納日期記入學生會年度收入。

第六條 會費應由全體會員以固定數額平均分攤之。

## 第三章 會費管理與使用原則

第七條 本會應建立獨立專戶使用，由本會財務部部長與會長分開保管帳冊及學生自治會之印鑑，以利會費之使用與管理。

第八條 本會應於學期初提出會費之年度規劃，經學生議會審核通過方可使用。

第九條 本會得依行政支出與活動支出之變更提出會費使用規劃，經學生議會通過後調整收費金額。

## 第四章 權利與義務

第十條 凡繳交會費之會員，享有參加本會舉辦之任何活動之權利以及部分活動之優惠。

第十一條 本會不得因會員未繳納會費，而於會員意見反映及處理學生權益相關事項上予以差別待遇。

## 第五章 收費

第十二條 本會得決定會費收取之方式，並得依大學法施行細則請求學校代收會費。

第十三條 本校學士班同學於每學年之上學期初繳交四百元，下學期初繳交三百元。

第十四條 大學部之身心障礙及低收入戶者，得申請免繳，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親至學生會辦公室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未包含在上述學制內之同學，參加本會所舉辦之活動則應另外繳費。

## 第六章 退費

第十六條 本會應於學期初公告相關資訊及相關表單，欲辦理退費之會員應親至學生會辦公室填表申請退費，至其他單位申請者，本會得拒絕受理。

第十七條 一、退費辦理應於上網公告後兩周內填表申請，並主動提供相關繳費證明；未提供繳費證明者不得退費。

二、退費方法為扣除收取會費之十分之一手續費後，公告兩周內申請得退全額；兩周後至學年一半前退 50%，逾期則退 25%。

三、出具學籍一個月內，舉凡轉學、休學或退學者，憑修、退學證明影本退還扣除手續費之全額；逾期則不予退費。

## 第七章 附則

第十八條 依本會章程所制定之細則與本辦法相抵觸無效。

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三讀通過，並檢送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備查，由學生會長公告後自發佈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二十條 學生會須預留當學年度百分之十之會費，並留給下一屆做使用，並於每學期學生議會中提報當學期之學生會費總額。